四川省地震局行政执法事项事前公示

一、四川省地震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与承办机构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依据 | 承办部门 |
| --- | --- | --- | --- | --- |
| 1 |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七条 | 震害防御处 |
| 2 |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已设定行政处罚 | 监测预报与科技处 |
| 3 |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一条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 监测预报与科技处 |
| 4 |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结果应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震害防御处 |
| 5 |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震害防御处 |
| 6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已设定行政处罚 | 监测预报与科技处 |
| 7 |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三条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监测预报与科技处 |
| 8 | 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 公共服务处 |
| 9 | 对地震动参数复核和地震小区划结果执行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震害防御处 |
| 10 | 对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2号）已规定行政处罚 | 局办公室 |
| 11 |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监测预报与科技处 |
| 12 |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 震害防御处 |
| 13 |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震害防御处 |
| 14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监测预报与科技处  震害防御处 |
| 15 |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震害防御处 |
| 16 | 对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2号〉第十条 | 局办公室 |

二、四川省市县三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权力清单（2019年本）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法律依据 |
| --- | --- | --- | --- |
| 1.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建设项目审查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三条 |
| 2.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要求的确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条，《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三条 |
| 3.对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 |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第十条 |
| 4.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
| 5.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或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地震测量保护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川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五条 |
| 6.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 |
| 7.对建设单位不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
| 8.水库应建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确认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 | 《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四条，《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川水库地震监测管理规定》第六条 |
| 9.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责令恢复原状 | 行政强制 |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
| 10.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责令恢复原状 | 行政强制 |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
| 11.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12.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条 |
| 13.对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与地震监测台网运行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省、市、县 | 《四川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第三条，《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 14.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一条，《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八条 |
| 15.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审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市、县 | 《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三条 |
| 16.建设工程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及强震动设施设置方案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市、县 | 《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四条，《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川水库地震监测管理规定》第六条 |
| 17.地震信息发布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市、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五十二条，《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第五条、第六条 |
| 18.市、县地震监测台网中止或终止运行的批准和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 19.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中止或终止运行的备案或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
| 20.接收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监测信息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 |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三、四川省地震局执法证人员信息

| 姓 名 | 性别 | 政治面貌 | 所属机构 | 所属主体（受委托组织）全称 | 执法证号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 | --- |
| 韩 震 | 男 | 中共党员 | 四川省地震局 | 四川省地震局 | 川O450005 | 四川省政府 |
| 胡 青 | 女 | 中共党员 | 四川省地震局 | 四川省地震局 | 川O450006 | 四川省政府 |
| 陈 宁 | 男 | 中共党员 | 四川省地震局 | 四川省地震局 | 川O450007 | 四川省政府 |
| 李贵先 | 男 | 中共党员 | 四川省地震局 | 四川省地震局 | 川O450008 | 四川省政府 |
| 陈 峻 | 男 | 中共党员 | 四川省地震局 | 四川省地震局 | 川O450009 | 四川省政府 |
| 何悦嘉 | 女 | 中共党员 | 四川省地震局 | 四川省地震局 | 川O450012 | 四川省政府 |
| 周 玮 | 男 | 中共党员 | 四川省地震局 | 四川省地震局 | 川O450013 | 四川省政府 |
| 江小林 | 男 | 中共党员 | 四川省地震局 | 四川省地震局 | 川O450014 | 四川省政府 |
| 李润梅 | 女 | 中共党员 | 四川省地震局 | 四川省地震局 | 川O450015 | 四川省政府 |
| 龚 宇 | 男 | 中共党员 | 四川省地震局 | 四川省地震局 | 川O450016 | 四川省政府 |
| 王兆琦 | 男 | 中共党员 | 四川省地震局 | 四川省地震局 | 川O450017 | 四川省政府 |
| 廖 琪 | 男 | 中共党员 | 四川省地震局 | 四川省地震局 | 川O450018 | 四川省政府 |
| 杨 航 | 女 | 中共党员 | 四川省地震局 | 四川省地震局 | 川O450019 | 四川省政府 |
| 王翱宇 | 男 | 中共党员 | 四川省地震局 | 四川省地震局 | 川O450020 | 四川省政府 |
| 张茂军 | 男 | 中共党员 | 四川省地震局 | 四川省地震局 | 川O450022 | 四川省政府 |
| 田玉萍 | 男 | 中共党员 | 四川省地震局 | 四川省地震局 | 川O450024 | 四川省政府 |
| 冷 眉 | 女 | 中共党员 | 四川省地震局 | 四川省地震局 | 川O450026 | 四川省政府 |
| 杨雪龙 | 男 | 中共党员 | 四川省地震局 | 四川省地震局 | 川O450028 | 四川省政府 |
| 王秋韵 | 女 | 中共党员 | 四川省地震局 | 四川省地震局 | 川O450029 | 四川省政府 |
| 杨 远 | 男 | 中共党员 | 四川省地震局 | 四川省地震局 | 川O450030 | 四川省政府 |

四、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政务服务窗口。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29号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联系电话：028-85441567

政务服务窗口地址：草市街1号省市政务中心省地震局窗口